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7 月

目 录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1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 VIP 会议室
- 3、召集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7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一：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长金向华先生、董事戴张龙先生、刘斌先生、师东升先生、戈惠芳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董事金建萍女士系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以上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议案二：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长金向华先生、董事戴张龙先生、刘斌先生、师东升先生、戈惠芳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董事金建萍女士系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议案三：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 按照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 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 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

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回购注销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提请股东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董事长金向华先生、董事戴张龙先生、刘斌先生、师东升先生、戈惠芳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董事金建萍女士系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议案四：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宏转债”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同时，因“金宏转债”触发《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行使“金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2026 年 4 月 28 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金宏转债”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摘牌。

自前次注册资本变更基准日（2025 年 11 月 6 日）至本次会议召开当日，“金宏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53,407,288 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将从 481,977,600 股变更为 535,384,888 股，注册资本将从 481,977,600 元变更为 535,384,888 元。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扩大经营范围，增加“消防技术服务”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97.7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38.4888 万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197.7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3,538.488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以上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